

索引号：	1122000001354439X3/2023-03505	分类：	重大基础设施建设;通知
发文机关：	吉林省发展改革委	成文日期：	2023 年 08 月 07 日
标题：	关于谋划一批省重点项目和亿元以上重大工程的通知		
发文字号：	吉发改项目〔2023〕494 号	发布日期：	2023 年 09 月 18 日

关于谋划一批省重点项目和亿元以上重大工程的通知

省直有关部门，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）发展改革委（局）：

项目是投资载体，是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。按照省政府工作部署，为增强项目储备，提升投资后劲，进一步落实地方主体责任和发挥省直行业部门作用，请各地各有关部门立足职能，谋划储备一批具有全局性、基础性、战略性的省重点项目和亿元以上重大工程，并加快推动项目转化落地实施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谋划基本原则

1. 坚持政策导向原则。聚焦中央重大战略部署，紧盯国家产业政策和资金投向，围绕全面实施“一主六双”高质量发展战略、“六新产业”发展、“四新设施”建设，谋划一批延链条、补短板、强弱项的大项目 and 好项目。

2. 坚持规划引领原则。按照国家关于“项目跟着规划走，要素跟着项目走”的要求，围绕“十四五”国家、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以及行业、专项规划确定的重点任务、重大平台，谋划实施一批强基础、管长远、利大局的重大项目。

3. 坚持远近结合原则。结合我省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，坚持“无中生有”、“有中生新”，既要重点谋划契合当前迫切需要、近 2 年能转化落地的项目，又要谋划与未来发展趋势相适应的项目，为投资接续提供项目支撑。

二、谋划重点方向

1. 产业转型项目。突出“百千万”产业培育工程和“六新产业”发展，围绕汽车产业、石化和新材料产业、医药健康产业、装备制造产业、光电信息产业、新能源产业等产业基础再造和产业链提升谋划项目，围绕数字经济和优势产业深度融合谋划项目，围绕推进服务业转型提质、发展壮大旅游和冰雪经济谋划项目，围绕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谋划项目。

2. 科技创新项目。围绕汽车、轨道交通装备制造、光电技术、生物技术等优势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谋划项目，围绕核心光电子、碳纤维、黑土地等重大科技专项谋划项目，围绕产学研一体化创新平台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、数字化创新服务平台等科技创新平台谋划项目，围绕国家级“双创”示范基地、省级“双创”示范基地等“双创”升级谋划项目，围绕建设国家创新驱动发展试验区、国家双链融合发展试验区、国家未来产业孵化试验区谋划项目。

3. 乡村振兴项目。围绕提升粮食安全保障能力、加强黑土地保护利用、完善现代农业“三大体系”、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等谋划项目，围绕玉米、北方粳稻、大豆、燕麦、绿豆、菌类等种质资源库谋划项目，围绕“秸秆变肉”暨千万头肉牛建设工程、生猪稳产保供、标准化规模养殖等畜牧业谋划项目，围绕农产品加工业和食品产业“十大产业集群”谋划项目，围绕“互联网+”现代农业谋划项目，围绕农村生活垃圾治理、畜禽粪污综合整治、农村道路畅通工程、农村供水保障工程、农村电网改造等乡村建设谋划项目。

4. 基础设施项目。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，围绕水利、交通、能源、环保、严重老化城市燃气管道和排水防涝设施、“四新设施”建设等谋划项目，围绕县城老旧小区改造、供水管网和供热管网更新改造等新型城镇化建设谋划项目。

5. 生态环保项目。围绕不达标水体治理、县级城市和农村黑臭水体治理、巩固提升土壤环境质量、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利用谋划项目，围绕推进碳达峰碳中和、新能源乡村振兴工程建设、清洁取暖等谋划项目，围绕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治理、林草湿生态连通工程、万里绿水长廊建设谋划项目，围绕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、建设自然保护地体系谋划项目。

6. 民生保障项目。坚持尽力而为、量力而行，保住基本、兜牢底线，围绕就业创业、社会保障、困难群体救助、教育惠民、卫生健康、文体服务等公共服务和社会事业建设谋划项目。

7. 国家支持项目。精准把握国家政策导向和投资方向，超前谋划中央预算内投资 7 大领域项目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0 大投向项目。

三、推动谋划项目转化落地

1. 开展智力咨询服务。对有咨询服务需求的项目，我委将聘请相关领域专家围绕资金可获得、技术可实现、资源可承受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咨询，为进一步完善项目建设方案提供智力支撑。

2. 积极推动招商推介。对没有落实投资主体或需要引进战略合作伙伴的、符合招商引资条件的谋划项目，我委汇总整理后分批报送至相关部门招商推介。

3. 协助办理相关手续。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对谋划项目的业务指导，协助谋划项目依法依规办理立项、规划、土地、环保、节能等前期手续。全省项目中心深入贯彻落实问题闭环解决机制，帮助项目单位加快推进前期各项工作。

4. 加大前期经费支持。对于符合《吉林省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》支持项目，我委按规定程序优中选优给予前期工作经费补助支持，大力推进项目前期工作，进一步提升项目成熟度。

5. 有力促进融资对接。对立项后需要资金以及融资支持的项目，积极争取国家资金及专项债券支持。同时，发挥“金融助振兴”以及“项目中心+行长”机制作用，及时向金融机构发送融资需求，有效解决投融资信息不对称问题，并适时开展融资路演活动，助推融资服务提质增效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1. 请各地各有关部门高度重视项目谋划工作，牢固树立“抓项目就是抓发展、谋项目就是谋未来”理念，将项目谋划作为推动业务工作的重要抓手加以落实，协力推动全省项目谋划工作。

2. 请各地结合区位条件、产业基础、特色优势等方面，谋划一批代表性强、发展潜力大、对全省固定资产投资有积极支撑作用的重大项目。

3. 请省直有关部门结合行业发展趋势，从省级层面高位谋划布局一批示范性、引领性、拉动性强的重点项目。

4. 省发展改革委各业务处（室）将积极与各行业部门沟通联系，配合做好重大项目谋划相关工作。

5. 请各市（州）发展改革委、各省直部门于每月 28 日前将谋划情况相关材料报送至省发展改革委。报送内容包括：谋划情况调度表（格式详见附件 1）、谋划项目简介（格式详见附件 2）。另外，请各县（市）发展改革局于每月 25 日前将谋划相关材料报送至各市（州）发展改革委。

6. 请确定一名联络员，并于 8 月 7 日前将联络人姓名及联系电话反馈至省发展改革委（格式详见附件 3）。

联系处室：重大项目前期处

联系人：于波涛

联系电话：88904570 13944180527

电子邮箱：yubt@jldrc.jl.gov.cn

附件：1. 谋划情况调度表

2. XX 谋划项目情况简介

3. 重大项目谋划工作联络表

省发展改革委

2023 年 8 月 7 日